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樣書陳列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四時止。(※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三、評選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四時止。

四、評選地點：本校大辦公室。

五、評選方式：

1.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1.送評選科目：

(1) 一、二、三、四、五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會確認到齊

後再進行最後決選。

(2)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科目：適用六年級(備齊各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非審訂本教材：一～六年級閩南語、一～六年級客語、一～二英語教材 (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依本校實際教學進度之參考用書參加評選)。

2.樣書送達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一)16:00 前。

3.樣書送達地點：霧峰國小大辦公室。樣書請勿分批寄送。

六、評選結果將於 112.05.12 (五) 前於中市教網及本校網站公告。

七、其他注意事項：

1.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112.04.24—112.05.10)，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3.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4.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5.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6.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

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7.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2 年 5 月 29 日

(一)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8.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余淑敏組長

9.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10.聯絡方式：電話：(04) 23393069 轉 711 傳真：(04) 23334655

學校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6 號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